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关于调整期权品种申报费计算方式的通知

上能发〔2024〕67号

各会员单位、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

经研究决定，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上期能源）将自2024年10月25日（即10月24日晚连续交易）起调整期权品种申报费计算方式，由按期权合约计算申报费调整为按期权合约月份计算申报费，具体内容如下。

一、收费公式

上期能源根据客户在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报单成交比（Order to Trade Ratio, OTR）所在区间以及信息量分梯度计算申报费，按日收取。即，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申报费= Σ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各档位信息量 \times 相应费率）。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信息量为该合约月份的全部期权合约的信息量之和。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该合约月份的全部期权合约的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之和。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报单成交比（OTR）=（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信息量/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有成交的报单笔数）- 1。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0时，OTR=（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信息量/1）- 1。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参照客户执行。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相关客户视为一个客户计收申报费。上期能源批准的做市商在做市品种上免收申报费。

二、收费标准

各期权品种的申报费收费标准如下：

信息量 \ 报单成交比 OTR	OTR \leq 2	OTR $>$ 2
1 笔 \leq 信息量 \leq 4000 笔	0	0
4001 笔 \leq 信息量 \leq 8000 笔	0.5 元/笔	1 元/笔
8001 笔 \leq 信息量 \leq 40000 笔	2.5 元/笔	5 元/笔
40001 笔 \leq 信息量	5 元/笔	10 元/笔

上述收费标准适用原油期权。

三、其他事项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和境外中介机构应当切实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管理，采取实际有效措施，防范客户出现因申报费透支导致资金不足的情形。

各品种申报费收费标准和计费说明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各品种申报费收费标准和计费说明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

各品种申报费收费标准和计费说明

一、各品种申报费收费标准

信息量 \ 报单成交比 OTR	OTR \leq 2	OTR $>$ 2
1 笔 \leq 信息量 \leq 4000 笔	0	0
4001 笔 \leq 信息量 \leq 8000 笔	A 组 1.5 元/笔 B 组 0.5 元/笔 C 组 0.1 元/笔	A 组 3 元/笔 B 组 1 元/笔 C 组 0.2 元/笔
8001 笔 \leq 信息量 \leq 40000 笔	A 组 7.5 元/笔 B 组 2.5 元/笔 C 组 0.5 元/笔	A 组 15 元/笔 B 组 5 元/笔 C 组 1 元/笔
40001 笔 \leq 信息量	A 组 25 元/笔 B 组 5 元/笔 C 组 2 元/笔	A 组 50 元/笔 B 组 10 元/笔 C 组 5 元/笔

注：A 组包括低硫燃料油、20 号胶和原油，共 3 个期货品种。

B 组包括原油期权，共 1 个期权品种。C 组包括国际铜和集运指数（欧线），共 2 个期货品种。

二、申报费计费说明

（一）适用对象

上期能源按照收费公式，对当日在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月份上报单、撤单或询价（仅针对期权）等交易指令笔数超过一定标准的客户收取申报费。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参照客户执行。

上期能源批准的做市商在做市品种上免收申报费。

（二）收费公式

上期能源根据客户在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报单成交比（Order to Trade Ratio, OTR）所在区间以及信息量分梯度计算申报费，按日收取。对于同一客户在不同开户机构处的交易编码，对其全部交易编码的信息量和有成交的报单笔数合并计算后按收费公式计收申报费，并根据该客户在不同开户机构处的信息量比例，确定其在相关开户机构处应付的申报费。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相关客户视为一个客户计收申报费。

1. 期货品种

客户在某一期货合约上的申报费 = Σ （客户在某一期货合约上各档位信息量 \times 相应费率）。

信息量 = 报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

报单成交比（OTR） = （信息量 / 有成交的报单笔数） - 1。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 0 时，OTR = （信息量 / 1） - 1。

2. 期权品种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申报费 = Σ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各档位信息量 \times 相应费率）。

信息量 = 报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信息量为该合约月份的全部期权合约的信息量之和。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该合约

月份的全部期权合约的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之和。

客户在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报单成交比 (OTR) = (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信息量 / 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有成交的报单笔数) - 1。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 0 时, $OTR = (某一期权合约月份上的信息量 / 1) - 1$ 。

(三) 信息量计算

1. 主要原则

一是范围原则: 统计有效进入交易系统的交易类指令。例如: 被交易系统驳回的未有效进入交易系统的指令不纳入统计。查询系统状态等非交易类指令不纳入统计。客户集合竞价的报撤单已有效进入交易系统, 纳入统计。

二是时间原则: 统计交易时段(含集合竞价时段)的信息量, 不同品种(或指令)非交易时段的信息量不纳入统计。例如: 客户当日收盘时仍未撤单的指令, 不纳入撤单笔数统计。在 TAS 指令交易时段结束后, 客户未撤单的 TAS 指令不纳入撤单笔数统计。强制减仓是非交易时段业务, 不纳入统计。

三是豁免原则: 行权申请、期权自对冲申请、期转现等不纳入统计。

2. 计算说明

FAK/FOK 指令(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 如全部成交的, 计 1 笔报单笔数; 如

未成交或未全部成交而产生撤单的，计 1 笔报单笔数和 1 笔撤单笔数。

有成交的报单笔数：如某笔报单部分或全部成交的，则该笔报单计为 1 笔有成交的报单，1 笔报单如分多次成交的，不重复统计。如某笔报单完全没有成交的，则该笔报单计为 0 笔有成交的报单。

强行平仓：计入信息量。

强制减仓：不计入信息量。

询价指令：计入信息量（仅针对期权）。

TAS 指令：如相关合约有 TAS 指令的，TAS 指令的信息量和标的合约信息量合并计算。

（四）收取方式

当日结算时，从相关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的结算准备金中扣划申报费。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当日结算时扣划申报费的，上期能源可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扣划，具体情况另行通知。